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帝寶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玉

相 對 人 林文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五九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
幣柒萬玖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消字第19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
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79,252元，並以鈞院110年度
存字第15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
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
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
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
決、提存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
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90號及109年度消字
第19號（含歷審卷）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

01 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
02 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
03 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
04 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